3.5、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相關行政庶務

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係於上游南北八路橋、中游大安港一號橋及下游出海口處設置序列式制菌消毒模組，因設置點位涉及多處權責單位，故本計畫與相關點位之權責單位共進行 5 次現場會勘及辦理 1 場次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議，期透過各單位配合，共同改善北汕溪之水體水質，以達友善親水的目標，相關歷次現勘及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歷次現勘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北汕溪水質改善設施設置前與相關單位共辦理 5 次現場會勘作業，於歷次會勘針對水質改善設施預計施作位置的確認、施工方式、相關用水、用電、用地等協調事項，以取得各點位相關單位同意後進行施作，歷次會勘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3.5-1 及圖 3.5-1 所示。

表 3.5-1、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歷次現勘辦理情形

項次	日期	地點	與會單位	結論
1	4 月 15 日	媽祖文化園區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環保局	1.設施不建議放置媽祖文化園區內，因平時不對外開放，後續維運不易 2.水、電部分需環保局自行向台電申請或鄰近住宅借電。
2	4 月 28 日	南北八路橋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海墘里里長、福住里里長、環保局	依規定向農水署臺中管理處申請使用。
		大安港一號橋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海墘里里長、福住里里長、環保局	大安港一號橋往出海口方向屬水利局，後續請向水利局申請使用。
		北汕溪出海口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環保局	若使用海堤公地則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貴單位預定申請地點應屬水利局管轄，應向水利局提出申請。
3	5 月 9 日	大安港一號橋 北汕溪出海口	水利局、環保局	試驗點位涉本府水利局權管，依水利局意見辦理申請使用。
4	5 月 25 日	南北八路橋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環保局	現場經現場勘查後，設施以不阻礙水流斷面為主，現場於會勘記錄中同意設置相關水質改善設施。
5	6 月 21 日	大安港一號橋 北汕溪出海口	大甲地政事務所、大安區公所	經相關權責單位現場勘查，皆無異議，原則同意依規定核發河川(排水)公(私)地使用同意書

4 月 15 日南北八路橋	4 月 15 日北汕溪出海口	4 月 15 日大安港一號橋
4 月 28 日南北八路橋	4 月 28 日大安港一號橋	4 月 28 日北汕溪出海口
5 月 9 日大安港一號橋	5 月 9 日北汕溪出海口	5 月 9 日北汕溪出海口
5 月 21 日南北八路橋	5 月 21 日南北八路橋	5 月 21 日南北八路橋
6 月 21 日大安港一號橋	6 月 21 日大安港一號橋	6 月 21 日北汕溪出海口

圖 3.5-1、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歷次現勘

二、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議

（一）開會目的

說明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執明目的與目標，於北汕溪南北八路橋、大安港一號橋及北汕溪出海口三處設置序列式水質改善設施，並協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與資訊，以利此計畫能更順利推動。表 3.5-2 為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會議程表，圖 3.5-2 為協調會當日討論之情形。

表 3.5-2、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會議程表

項次	時間	議程	單位
一	14:00~14: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二	14:10~14:25	水質改善試驗計畫簡報說明	台灣曼寧公司
三	14:25~15: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四	15:00~15:10	主席結論	環保局
散會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會議簽到</td><td>主席致詞</td><td>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內容說明</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與會單位綜合討論</td><td>與會單位綜合討論</td><td>與會單位綜合討論</td></tr>
</table>

圖 3.5-2、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二）開會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 樓簡報會議室。

（四）邀請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環保局清潔隊管理科（大安區清潔隊）。

（五）會議結論

1.問題討論：會議與會單位相關問題彙整如表 3.5-3。

表 3.5-3、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各單位意見彙整

發言單位	意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科	1.河道內雜草、水草、垃圾之清理建請仍由河道管理單位妥處。 2.建議 3 個點位之設備，需擺設或張貼相關告示，ex:公務執行中、勿擅自破壞、移動、現場監視錄影中…查有私自破壞者，依法究辦等。 3.協巡設備之重點?有無警示燈（故障警示），區隊人員無相關專業判斷是否正常運轉。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簡報緣起部分各權責分工依 102 年會議是否過久，本所往例召開各局處會議已有收斂，而非簡報所載，觀旅局負責辦理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本案每年審計部均有強烈關切，期可改善試驗計畫成功，提早開放大安海水浴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若使用海堤公地則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如需配合做頂店二大排淤積較嚴重部分河道疏浚改善，敬請主辦機關行文通知建議並標示出需配合改善的河道長度，因每年經費有限，如能以配合款項方式來共同負擔辦理，將會更加理想。(註：本處淤積清除，以不影響農田灌排順暢為前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甲安服務所(書面意見)	1.關於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因本所 111.4.28 不克派員前往，在此提供意見單關於申請用電事宜。 2.因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現場無涉及建物興建，單純只為水質改善試驗機器使用，所以需貴局發文予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函文內容提出貴局因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有用電需求、申請的地號與相對位置，並委託合格的水電承裝業攜帶貴局函文，以貴局名義受理登記單，並在現場設立自備桿畫出線路圖提出申請，登記單受理後，本所會派員前往設計，依照本公司申請用電流程辦理即可。

2.主席結論

（1）施工單位於河床整地時，宜以就地整平為原則，砂土、漂流木依規嚴禁外運。

（2）請清潔隊協助巡視距出海口附近的渠道周圍，掌握是否有水肥清運車違法情事發生，並蒐集相關資訊（車牌號碼、異常排放點等），提供給環境稽查大隊作為後續監控熱點。

（3）請環保局業務科針對設置點位進行釐清河道權責單位，於設備進場前發文至農田水利署及水利局針對權管區域，協助河道底泥清淤及疏濬。

（4）請評估加氯消毒副產物是否影響當地生態。

（六）權責分工

依據 109 年「大安濱海樂園水質污染源改善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針對各單位擬定對應之權責分工如表 3.5-4。本市各權管機關近年來針對大安濱海樂園既有污染組成與新進污染匯入的專業調查與技術輔導等作業持續推動中，包括農業局主要協助畜牧業污染防治輔導作業，如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協助辦理放流水消毒投藥作業（如圖 3.5-3）；水利局則是針對北汕溪疏浚清淤評估，並視狀況執行清淤工作，並檢討與編列預算辦理北汕溪截流及污水處理設施；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則是持續執行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並彙整及收集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歷次相關水質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大安海水浴場開放評估作業；環保局則是持續執行北汕溪與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及加強北汕溪污染源頭養豬戶廢水污染檢測及稽查作業，同時輔導業者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要點（如圖 3.5-4），更進一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措施，每年施灌近 1,500 噸沼液沼渣還肥於田。透過權責分工，各單位共同改善大安濱海樂園水域水質，以達親水海域之目標。

表 3.5-4、「大安濱海樂園水質污染改善」業務分工事項

單位名稱	分工執行事項	111 年實際執行內容
農業局	1.配合大安海水浴場開放期間，人潮較集中月份（6-10 月），對北汕溪養豬場放流水辦理消毒投藥作業。 2.海水浴場主要污染來源除北汕溪外，溫寮溪亦是主要污染來源，加強該二條溪沿線養豬場廢水污染改善輔導及嚴格執行污染防治工作。 3.加強輔導養豬戶污染防治措施及設備操作確實執行。	1.定期辦理放流水消毒投藥作業。 2.不定期加強輔導養豬戶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確實執行及嚴格執行污染防治工作。
水利局	1.北汕溪疏浚清淤之評估，並視狀況執行清淤工作。 2.檢討編列預算辦理北汕溪截流及污水處理設施。	1.執行北汕溪清淤疏浚作業。
農水署	1.北汕溪疏浚清淤之評估，並視狀況執行清淤工作。	1.執行北汕溪清淤疏浚作業。
環境保護局	1.持續執行北汕溪與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 2.加強養豬戶廢水污染檢測及稽查工作。	1.發放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輔導單，向業者說明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操作要點及污泥沉降比（SV_{30}）量測方法，以控制活性污泥量 2.執行稽查管制作業，輔導畜牧業所妥善廢水處理設施操作 3.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每年施灌約 1,500 噸沼液沼渣還肥於田。 4.定期執行北汕溪與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

表 3.5-4、「大安濱海樂園水質污染改善」業務分工事項

單位名稱	分工執行事項	111 年實際執行內容
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	1.請顧問公司協助農業局輔導養豬戶廢水加氯消毒措施。 2.持續執行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 3.彙整及收集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歷次相關水質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大安海水浴場開放評估作業。	1.定期持續執行大安海水浴場周邊水質監測作業。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觀景管字第 1090140463 號函「大安濱海樂園水質污染源改善情形檢討會議」資料彙整。

圖 3.5-3、農業局補助北汕溪畜牧戶定期辦理放流水消毒投藥作業

圖 3.5-4、環保局對北汕溪畜牧業稽查管制與輔導措施

3.5、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相關行政庶務..... 39

圖 3.5-1、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歷次現勘..... 40
圖 3.5-2、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41
圖 3.5-3、農業局補助北汕溪畜牧戶定期辦理放流水消毒投藥作業..... 44
圖 3.5-4、環保局對北汕溪畜牧業稽查管制與輔導措施..... 44

表 3.5-1、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歷次現勘辦理情形..... 39
表 3.5-2、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會議程表..... 41
表 3.5-3、北汕溪水質改善試驗計畫協調會各單位意見彙整..... 42
表 3.5-4、「大安濱海樂園水質污染改善」業務分工事項..... 43